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医保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市稽核中心：

为切实履行好医保监管职责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，按照《淄博市医保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2021年淄博市打击欺诈骗保规范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和省医保局的工作部署，医保部门将联合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财政等部门开展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按照《淄博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针对不同信用状况、风险级别的监管对象，开展差异化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。对风险较低、信用良好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风险较高、信用不良的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本次检查覆盖全市定点药店和民营定点医疗机构，抽查对象将通过省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。检查计划见附件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及时对接其他部门，积极配合工作。要严格依法检查，严格履行执法程序，遵守工作纪律，维护好检查组的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淄博市医保领域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2021年8月12日

附件

淄博市医保领域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	抽查比例
1	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	2020年以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	民营定点医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卫生健康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	8 月- 11 月	不少于 2%
2		2020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	定点药店	一般检查事项		市级、县级相关部门	8 月- 11 月	不少于 2%

